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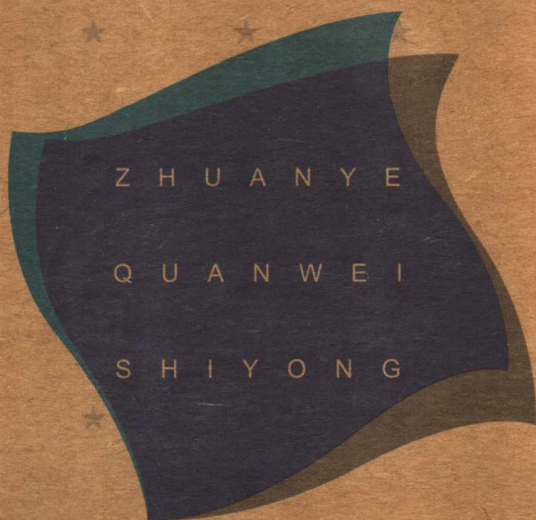


FALU ZHUANYE RENYUAN
GAOJI ZHUSHOU SHUXI

唐青阳 主编

公司法精要

与依据指引



Z H U A N Y E

Q U A N W E I

S H I Y O N G

法律专业人员
高级助手书系

人民出版社

法律专业人员

高级助手

女系

公司法精要 与 依据指引

唐青阳 主编

副主编：

陈咏梅 蔡 芳

撰稿人：

张永华 蔡 芳

侯成强 谢尹琳

王海燕 陈冰梅

彭 翔 翁英超

段辉艳 靳蓉蓉

高 军 翁建华

陈咏梅 易 静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精要与依据指引/唐青阳 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1
(法律专业人员高级助手书系 丛书/ 主编)

ISBN 7-01-004633-6

I.公...

II.唐...

III.公司法—中国—问答

IV.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113728号

法律专业人员高级助手书系
公司法精要与依据指引
GONGSIFA JINGYAO YU YIJU ZHIYIN

唐青阳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5年1月第1版 2005年1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29.625
字数: 944千字

ISBN 7-01-004633-6 定价: 58.00元

总序

最高人民法院一位资深法官曾经说过，在中国这样一个成文法国家，法官判案过程实际上就是一个查找法律依据和运用法理解释法律的过程。对此，很多法律专家深有同感。

事实上，无论是法官还是其他法律专业人员，遇到具体法律问题着重需要做的事情，一方面是要判断该问题在法理上属于什么性质和范畴，另一方面就是查找相关的法律依据，并在此基础上运用法理适用法律，解决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目前的法学教材和法学理论著作与法律专业人员的实际需要衔接得还不够紧密，其他法律实务类图书也存在类似的问题，要么是简单的法律条文释义，要么是法律法规的罗列汇编，不能很好地满足法律专业人员的深层次需要。

基于以上认识，我们先后召开两次由资深法官、律师参加的论证会，在充分了解法律专业人员实际需要的基础上，组织近百位法律专家，按不同的法律门类，分成十八个专家小组，历时两年，编写了这套《法律专业人员高级助手书系》。

综合考虑涉及面的广泛程度和司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等因素，本书系首批选择了十八个常用的法律门类分别编写成书。书系对依各法律门类列出的问题的论编，分别由“精要”与“依据指引”两部分组成。

“精要”题目是根据现行法律文件设定的问题(条文主旨)及司法实践中可能遇到的其他疑难问题归纳总结出来的。表面上看，这些题目并不像问答、案例类题目那样有针对性，有些甚至像干巴巴的词条，但实际上，这些题目正是各法律门类的“点”，实践中某一法律门类上的任何问题，都能归类到这些“点”上。题目内容的撰写也不是像学术专著或论文那样长篇大论，而是以专家意见的形式，简明扼要地阐明法理，指

总序

出司法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依据指引”部分则是将题目所涉及到的具体法律依据尽可能全面地列示出来。我国的法律依据是多层次的，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也有国务院及其各部门通过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还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在以上依据中，法律的效力级别当然最高，但有些法律规定比较原则，对实践中碰到的许多具体问题的理解和处理，还需要以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发布的相关依据作补充，因此，“依据指引”部分将上述全部依据的名称、发布时间、发布部门一一予以明确，并附以精要题目所适用的具体条文内容(个别题目较大，需要援引依据全文或依据本身属不常用的专业问题，为节省篇幅，我们仅注明了依据名称、发布时间、发布部门，具体条文内容予以省略，读者可在后面的具体题目中或其他法律汇编中查找)。

有了“精要”题目的清晰脉络，有了专家法理上的权威意见，再附以详细、具体的法律依据，形成了书系中各法律门类的完整体例。我们相信，这种法律图书的创新体例，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满足法律专业人员的实际需要，并将成为他们方便实用的参谋助手。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本书系涉及的法律门类众多，编写工作量大，参与编写的作者有的来自司法实践部门，有的来自教学、科研部门，分属不同行业和专业，尽管我们力求做到编写体例上的统一，但在语言风格、表述方式等方面，不同图书还存在明显差别。另外，书系使用资料的截止时间为2004年11月。对以上方面存在的问题，希望专家和从事法律实践工作的读者为我们及时提供宝贵意见，以便需再版时一并修订、补正。

第一章 公司法的一般规定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公司 1 ■ 有限责任公司 2 ■ 股份有限公司 3 ■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3
- 股权 10 ■ 公司法人财产权 12 ■ 公司资本 13 ■ 公司资本原则 14 ■ 公司的设立 16 ■ 公司名称 17 ■ 公司的住所 23 ■ 公司章程 23 ■ 公司的经营范围 24
- 公司登记 25 ■ 母公司与子公司 33 ■ 总公司与分公司 34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36 ■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37 ■ 发起人协议 38
- 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 39 ■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 40 ■ 注册资本的减少 43
- 注册资本的增加 44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 46 ■ 货币出资的要求 48
- 实物出资的要求 48 ■ 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要求 49 ■ 房地产出资的要求 52 ■ 股东出资的评估 60 ■ 股东出资的验资 76 ■ 股东出资证明书 81 ■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名册 82 ■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 82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的设立登记 86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87 ■ 股东出资的转让 88
- 股东出资的继承和遗赠 9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组成、地位和职权 91 ■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的会议制度 92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93 ■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任期 93 ■ 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制度 94 ■ 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及其职权 95 ■ 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 96 ■ 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监事及其任期、职权 97 ■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监事的资格限制 100 ■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监事的忠于职守、勤勉工作义务 102 ■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对公司资产的禁止性义务 102 ■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的竞业禁止义务 104 ■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保密义务 104 ■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监事承担赔偿责任的条件 105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国有独资公司的范围及其设立 105
- 国有独资公司的公司章程 107
- 国有独资公司股东权的行使 108
- 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 109
-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 113
- 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 114
- 国有独资公司高层职员兼职的禁止 115
- 国有独资公司的资产转让 115
- 大型国有独资公司的资产所有者权利 118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股份有关公司的设立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120
-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123
- 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124
-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135
-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136
-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及其义务 138
- 发起人的责任 138
-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设立 139
- 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设立 140
- 招股说明书 141
- 股票承销协议 143
- 代收股款协议 148
- 验资证明 148
- 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149
-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149
-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申请登记 151
- 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抽回 152
- 重要资料的置备 153
-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53
- 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 156
-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 159
-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167
- 境外公开募集股份 176

第二节 股东大会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组成、地位和职权 197
- 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199
- 股东大会的招集 200
- 股东的表决权 201
-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02
-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的救济 203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设立及其职权 204
-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职权 205
-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任期及董事职务的解除 205
-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召集 206
-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206
-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责任及其免除 206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07
- 股份有限公司的经理及其职权 210

-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经理的义务和责任 211

第四节 监事会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12
-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组成和任期 213
-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职权 213
-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214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股份及其形式 215
- 股份的发行原则 216
- 股票的形式 220
- 记名股票 220
- 无记名股票 221
- 其他种类股票 221
- 股东名册 221
- 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交付股票的时间 221
- 股票发行价格 222
- 发行新股的条件 222
- 发行新股的程序 225

第二节 股份转让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股份转让的基本要求 239
- 股份转让的场所 240
- 股票转让的方式 240
- 对特定持股人转让股份的限制 241
- 本公司股票的收购与质押 242
-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转让及购买股份 242
- 记名股票丧失的救济 243

第三节 上市公司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上市公司 244
- 股票上市的条件 244
- 股票上市的程序 273
- 股份的上市交易 281
- 境外上市外资股 282
-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 285
- 股票上市的暂停 311
- 股票上市的终止 313
- 上市公司的收购 314

第五章 公司债券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公司债 321 ■ 公司债债权人的权利 322 ■ 公司债券 322 ■ 记名债券 323 ■ 无记名债券 324 ■ 公司债券的担保 324 ■ 公司债券存根簿 326 ■ 公司债券的票面记载事项 326 ■ 公司债券的评级 327 ■ 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 327 ■ 公司发行债券的条件 328 ■ 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限制 329 ■ 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329 ■ 公司债券的发程序 330 ■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331 ■ 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332
- 公司债券的转让 334 ■ 记名债券的转让 335 ■ 无记名债券的转让 335 ■ 可转换公司债券 336 ■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人资格 336 ■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程序 338 ■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343 ■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 349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 353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选择权 356 ■ 公司债券的上市 357 ■ 公司债券的偿还 358 ■ 公司债券的消灭 359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建立 361 ■ 财务会计报告 361 ■ 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362
- 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364 ■ 财务情况说明书 364 ■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365
- 编制财务报表的要求 365 ■ 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368 ■ 损益表的编制 369 ■ 利润分配表的编制 369 ■ 财务状况变动表的编制 370 ■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验证 370
- 财务会计报告的对外提供与公示 371 ■ 税后利润分配顺序 372 ■ 公积金 372
- 法定公益金的用途 373 ■ 公司会计账册 374

第七章 公司的合并和分立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公司合并 375 ■ 公司合并协议 378 ■ 公司合并的法定程序 379 ■ 合并时的债权债务概括承受 380 ■ 公司分立 381 ■ 公司分立的法定程序 382 ■ 公司分立的债务分担 383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公司破产 385 ■ 公司破产标准 390 ■ 公司破产程序 390 ■ 破产申请 394 ■ 破产债权申报 395 ■ 破产债权人 396 ■ 破产债权人会议 397 ■ 破产宣告 398 ■ 破产清算 400 ■ 破产财产 402 ■ 破产企业与他人组成的合伙型联营企业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中投资或股份的收回 404 ■ 破产债权 405 ■ 破产费用 407 ■ 破产财产分配顺序 408 ■ 破产企业土地使用权的分配 411 ■ 对破产企业的“整体接收” 412 ■ 破产程序的终结 413 ■ 破产程序终结后发现破产企业的财产请求权的行使 414 ■ 破产程序终结后的审判监督 415 ■ 公司解散 415 ■ 公司自愿解散事由 416 ■ 公司强制解散事由 416 ■ 公司解散的法律后果 417 ■ 公司清算 418 ■ 普通清算 420 ■ 特别清算 422 ■ 清算组 423 ■ 清算组的职权 424 ■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和责任 425 ■ 催告债权人 426 ■ 公司解散清算程序 427 ■ 清算方案的制定及清算财产的分配 428 ■ 公司的注销登记 429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431 ■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程序 431 ■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 432 ■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名称和章程 432 ■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的活动原则 433 ■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销与清算 433

第十章 法律责任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非法经营同类业务的法律责任 434 ■ 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的法律责任 435 ■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进行清算中不按规定通知或公告

债权人的法律责任 435 ■ 妨害清算的法律责任 436 ■ 清算组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436 ■ 不按规定注销登记的法律责任 437 ■ 公司的营业执照未缴回的法律责任 439 ■ 中介组织人员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439 ■ 公司登记代理机构的法律责任 441 ■ 主管部门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441 ■ 证券管理部门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442 ■ 公司登记机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443 ■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443 ■ 假冒公司的法律责任 444 ■ 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的法律责任 444 ■ 逾期开业、停业、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法律责任 445 ■ 外国公司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法律责任 446 ■ 公司擅自设立分公司的法律责任 447 ■ 分公司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法规的法律责任 448 ■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后的公告违法的法律责任 448 ■ 公司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法律责任 448 ■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法律责任 449 ■ 擅自复印、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法律责任 450 ■ 公司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法律责任 450 ■ 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法律责任 453 ■ 拒绝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453 ■ 骗取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法律责任 453 ■ 应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法律责任 454 ■ 虚报注册资本的法律责任 454 ■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的法律责任 454 ■ 虚假出资的法律责任 455 ■ 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 456 ■ 擅自发行股票、债券的法律责任 456 ■ 违反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法律责任 457 ■ 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的法律责任 458 ■ 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的法律责任 458 ■ 公司负责人不履行法定义务的法律责任 459 ■ 公司登记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追责时效 461 ■ 当事人的救济方式 461 ■ 民事赔偿优先原则 462

第一章 公司法的一般规定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 股权
- 公司法人财产权 ■ 公司资本 ■ 公司资本原则 ■ 公司的设立 ■ 公司名称
- 公司的住所 ■ 公司章程 ■ 公司的经营范围 ■ 公司登记 ■ 母公司与子公司
- 总公司与分公司

【公司】

我国公司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第3条对上述两种公司作了具体定义。由此可见，我国公司法没有对“公司”这一概念作出法定的概括性定义，而将其基本特征融入具体种类的公司之规定中。因此在我国关于公司的定义主要是学理的定义。按照一般的学理解释，公司是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根据这一定义，公司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一) 公司须依法设立。在我国，主要是指依公司法设立，但如果特别法中有特别规定的，还应当优先适用特别法之规定。如外商投资公司的设立，须同时适用公司法以及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立法；某些特殊行业如金融、保险行业的公司的设立，除适用公司法外，还应首先符合有关金融、保险立法的规定。

(二) 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公司是法人，具有法人资格，我国公司法第3条对此作了明确规定。公司作为法人，其实质内容有两个方面：其一，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个人财产，即股东出资一旦投入公司后，就不能再独立支配这部分出资财产，而公司则对股东出资聚合而成的财产享有法人所有权（或财产权），可以直接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其二，公司责任独立于股东个人责任，即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一旦完成其出资义务，就意味着其履行完毕对公司的所有财产责任，股东与公司债务无任何直接联系。

(三) 公司具有集合性。公司具有集合性，是

指公司是由两个以上的成员集合而成。这里的成员既可是自然人，也可是法人。由此产生了怎样对待“一人公司”的问题。从我国公司法的规定来看，对一人公司采取了折衷的态度。公司法并没有从根本上否定公司的集合性特征，而是区分不同情况，对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规定必须至少为两个以上股东组成，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由此说明，公司法不允许设立除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一人公司”，但对于公司设立后因出资的转让、股东的虚拟等原因变为“一人公司”或实际上造成“一人公司”的情况未予规定。这一立法缺陷容易导致诸多弊端，不利于公司制度的健康发展。对此公司法应予以完善。

依据指引：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第五条 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第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②《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年1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第二条 设立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和程序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也不得称“公司”。

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非公司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登记管理。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

第三十六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三十七条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成立；
- （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又称有限公司，是指由法律规定的一定人数的股东所组成，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法人。其法律特征有：（1）股东人数有法定限制。根据我国公司法第20条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2人以上50人以下，但国有独资公司可以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2）公司设立程序和机构设置简便灵活。这是与股份有限公司相比较而言的。（3）公司募集资本受限制，即不能公

开募集，不能发行股票。（4）股东转让出资受到严格限制。按我国公司法第35条的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且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5）有限公司的财务账目一般无须向社会公开。

从以上特征可以看出，有限公司具有比较明显的封闭性，尽管属于资合公司，但人合的色彩也很浓。与股份有限公司相比，有限公司的內部组织及其活动较为自由，法律和社会对其监督和干预的程度也较低。

依据指引：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

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第二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2个以上50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十五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②《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年1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简称“有限公司”。

公司不得称“总公司”、“集团公司”。对于符合企业集团条件的，其核心企业可以登记为“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条 公司的企业类型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

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又称股份公司，是指由一定人数以上的股东所组成，公司全部资金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与其他类型的公司相比，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如下特征：

(1) 股份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即其信用基础在于资本，而不在于股东个人。

(2) 公司股份可以公开发行并自由转让，即可以通过发行股票向社会公开募集公司资本，公司股票可以申请上市流通，使得公司股份拥有一个最广泛的交易市场。

(3) 公司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即在股份公司中，股东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其管理活动由以董事和经理为中心的专门管理机构进行。

(4) 公司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这是区别于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特征之一，由此既适应了其公开发行股份的需要，也便于股东权利的确定与行使。

(5) 公司的财务帐目必须公开，即必须向股东和依法向社会公开。

股份公司具有以下优点：便于筹资；分散风险；投资灵活；组织永恒。相应地它又有如下的缺点：设立程序严格复杂；少数股东操纵公司，损害小股东的利益；股东对公司缺乏责任感；股票交易市场易于成为不法者的投机场所。因此，必须建构完善的法律制度，以使股份公司发挥其最大的效用，克服其可能产生的消极后果。

依据指引：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

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十三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

件：

(一)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 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三)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第七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一百四十三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一百四十四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必须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

第一百五十四条 经批准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交易。

② 《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年1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第十三条 公司的企业类型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中国投资者（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外国投资者（外国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共同投资或者由外国投资者单独投资，在中国境内依照中国法律所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其区别于一般有限责任公司之处就在于投资人中有外国投资者。根据公司法第18条的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因此，根据公司法与“三资企业法”之规定而成立的公司均为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但经批准，也可以为其他责任形式。在法律适用上，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理，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应优先适用

“三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其无规定时，才适用公司法的一般规定。

依据指引：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

第四十八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3月15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家对合营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合营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3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25%。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第五条 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第六条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正副总经理（或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

合营企业职工的录用、辞退、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应当依法通过订立合同加以规定。

第七条 合营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八条 合营企业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合营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

第九条 合营企业应凭营业执照在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外汇账户。

合营企业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

合营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可直接向外国银行筹措资金。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十条 合营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所需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可以在国内市场或者在国际市场上购买。

鼓励合营企业向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出口产品可由合营企业直接或与其有关的委托机构向国外市场出售，也可通过中国的外贸机构出售。合营企业产品也可在中国市场销售。

合营企业需要时可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一条 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者中止时所分得的资金以及其他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

货币,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鼓励外国合营者将可汇出的外汇存入中国银行。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正当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作不同的约定。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应当约定合营期限;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可以约定合营期限,也可以不约定合营期限。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企业,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的,应在距合营期满6个月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可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五条 合营各方发生纠纷,董事会不能协商解决时,由中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由合营各方协议在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合营各方没有在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的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年7月22日国务院修订)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家对合营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合营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3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25%。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第五条 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第六条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正副总经理(或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

合营企业职工的录用、辞退、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应当依法通过订立合同加以规定。

第七条 合营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八条 合营企业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合营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

第九条 合营企业应凭营业执照在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外汇账户。

合营企业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

合营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可直接向外国银行筹措资金。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十条 合营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所需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可以在国内市场或者在国际市场上购买。

鼓励合营企业向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出口产品可由合营企业直接或与其有关的委托机构向国外市场出售,

也可通过中国的外贸机构出售。合营企业产品也可在中国市场销售。

合营企业需要时可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一条 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者中止时所分得的资金以及其他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鼓励外国合营者将可汇出的外汇存入中国银行。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正当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作不同的约定。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应当约定合营期限；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可以约定合营期限，也可以不约定合营期限。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企业，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的，应在距合营期满6个月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可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五条 合营各方发生纠纷，董事会不能协商解决时，由中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由合营各方协议在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合营各方没有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的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2000年10月31日修正)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家对合营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合营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3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

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25%。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第五条 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第六条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正副总经理(或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

合营企业职工的录用、辞退、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应当依法通过订立合同加以规定。

第七条 合营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八条 合营企业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合营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

第九条 合营企业应凭营业执照在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外汇账户。

合营企业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

合营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可直接向外国银行筹措资金。